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召开时间: 2025年12月09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03日
 - 7、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研发楼12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 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4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88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进行登记。
-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进行登记。
-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书面信函或邮件须于2025年12月4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志敏

联系电话: 0371-67371035

传真: 0371-67388201

邮箱: zqb@hhkj.cn

- 5、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 6、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 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296
- 2、投票简称: 辉煌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09 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 \checkmark "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 \checkmark "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年	月	日	